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7.79%被动稀释至56.92%;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2%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5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公司自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6年5月27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行“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日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后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ENG XIAO HONG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SONG YU XUAN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91370608586077178G
宋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110,281	9.80
2	杨建刚	24,418,265	9.16
3	杨振刚	20,155,425	7.56
4	倪振坤	18,218,200	6.84
5	李建星	6,943,021	2.60
6	刘世山	6,943,021	2.60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瑞丰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x/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含国债)利息所得(含)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同时减持持有相应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110,281	9.80
2	杨建刚	24,418,265	9.16
3	杨振刚	20,155,425	7.56
4	倪振坤	18,218,200	6.84
5	李建星	6,943,021	2.60
6	刘世山	6,943,021	2.60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瑞丰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海	75,050,000	26.34
2	宁波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2,539	26.23
3	青岛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75
4	王希平	8,332,940	2.91
5	青岛华正通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4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4 转债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海	75,050,000	26.34
2	宁波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2,539	26.23
3	青岛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75
4	王希平	8,332,940	2.91
5	青岛华正通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4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4 转债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计提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9,676,000万元	201,646.4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69,02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92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20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需的3号楼12MW数据中心IDC设备、二号楼18MW数据中心恒湿机、氟泵一体机等设备;三号楼30MW数据中心恒湿机等设备,包括UPS、蓄电池、低压柜、氟泵一体机、风冷精密空调、列头柜、母线、机柜及通道、蓄电池监控、电缆等设备。租赁本金196,760,000.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200]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221,322.44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83.99	116,794.13	476,569.98	767.35	
烟台佳世安实业有限公司		20,636.13	119,419.98	192.28	
小计		221,322.44	476,569.98	767.3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46.4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4,923.54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322.4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5,247.54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法人
被担保方类型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拥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北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79PN4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北大街10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外,凭实力提供超过100兆网络带宽服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1-3月(经审计口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口径)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1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净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海	75,050,000	26.34
2	宁波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2,539	26.23
3	青岛达远达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75
4	王希平	8,332,940	2.91
5	青岛华正通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4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4 转债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4 转债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计提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9,676,000万元	201,646.4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69,02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92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